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何煦)

本人作为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行权，依法履职，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6日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度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4次，实际出席4次，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股东大会3次。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议案的讨论并发表合理的建议，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对出席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独立意见类型
2021. 4.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2021. 4. 27	第二届董事会第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1.7.1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1.8.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往来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的事项	事前认可意见类型
2021.4.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1年任职期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1次、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1次，均亲自出席了相关会议，在会议期间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及审议事项的汇报，对每个会议审议事项进行审慎审查并提出建议。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遵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

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标准和程序，保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定符合相关规则和企业发展的需要，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的职能。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遵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薪酬体系架构，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能。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1年度，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等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内部控制等进行了解，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任职以来，一贯注重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证监局、深交所和公司组织的各种形式的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并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特此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
页）

独立董事：_____

（何煦）

2022年4月25日